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农发〔2021〕46号

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以工代赈任务）的通知

云县、镇康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以工代赈任务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84号），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以工代赈任务）下达给你们，收入列入2021年“1100231-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2021年“21305-扶贫”相关科目（“项级”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）。经济科目列“513-转移性支出”。同时，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，请按照《关

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22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，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县(区)资金总规模的50%，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。

三、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县(区)财政部门在向县级部门拨付衔接资金时，不同层级的资金分别制发指标文件，确需通过一个指标文件下达不同层级资金的，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各项资金的名称及具体规模，并同步导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。

四、此次资金分配已根据省民族宗教委报送的各地项目情况，考虑边境县现代化小康村建设情况予以了倾斜支持，25个边境县应做现代化小康村建设项目，统筹安排此项资金支持2021年现代化小康村任务建设，确保任务完成。

附件：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以工代赈任务)分配表



附件

**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以工代赈任务) 分配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此次下达 资金	合计		备注
			以工代赈	其中：劳务 报酬	
	合计	960	960	144	
1	云县	500	500	75	
2	镇康县	460	460	69	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8 日印发
